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1) 建議 (A) 重選董事  
及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重選董事.....	4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7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主席)

李一培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麥錦釗先生

牛鍾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 (A) 重選董事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獲委任為董事之全體董事之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全部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全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全體董事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鄭嘉裕女士(「鄭女士」)、麥錦釗先生(「麥先生」)及牛鍾洁先生(「牛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董事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藉於2023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A)項、第6(B)項及第6(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輝

2024年4月19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黃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意見。彼擁有逾3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涵蓋不同業務，包括傳媒與出版、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以及投資，以及藝人管理。彼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資本集團」)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歐化」)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一培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2017年1月起成為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規劃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擅長數碼營銷。李先生曾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營銷工作。彼其後出任一間數碼營銷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進軍電子學習領域，並創立一間旨在應用數碼技術促進學習之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之2023年報第20頁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的公司Double Blossoms Limited（「**Double Blossoms**」）的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亦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基於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Double Blossoms持有（李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整體企業管理及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建議。范女士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傳媒與出版、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以及投資，以及藝人管理。彼現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英皇資本集團及歐化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2年8月26日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董事，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英皇文化產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及中層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議決，終止中國公司的全部營運及於中國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提交自願清算申請後，中國法院於2023年4月25日頒令接納申請，理由是中國公司無力償債，並分別於2023年10月31日裁定宣告中國公司破產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裁定終結中國公司破產程序。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范女士確認，彼並非清算申請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鄭嘉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1998年獲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現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由2012年至2021年為英皇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鄭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鄭女士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麥錦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47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麥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曾在多家從事零售及／或食品及飲料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職位。麥先生現為斯凱奇（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麥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麥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牛鍾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先生，56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牛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在股票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擔任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牛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牛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牛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牛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5月15日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2019年5月5日在聯交所停牌，並最終於2021年3月16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2019年4月金誠的控股股東被提出清盤呈請，金誠於2019年6月3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2019年6月5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這是在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在香港提供樓宇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牛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0	52.5	58.33
Double Blossoms	90,000,000	15.0	16.67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7月	1.220	0.670
8月	0.780	0.445
9月	0.620	0.380
10月	0.485	0.390
11月	0.485	0.355
12月	0.420	0.300
<b>2024年</b>		
1月	0.340	0.275
2月	0.315	0.270
3月	0.285	0.255
4月	0.285	0.26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茲通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一培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鄭嘉裕女士為董事。  
(E) 重選麥錦釗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牛鍾浩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附註：

- (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MediaLab.com.hk>)刊發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